



第五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及其各项议定书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20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一项题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及其各项议定书草案”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59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 1994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在意大利那不勒斯举行的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

还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5 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以便拟订一项可能的全面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国际公约初稿。该专家组已于 1998 年 2 月 2 日至 6 日在华沙举行会议，

注意到 1995 年 11 月 27 日至 30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关于贯彻《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的区域部长级讲习班通过的《关于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¹、1997 年 7 月 21 日至 23 日在达喀尔举行的有组织跨国犯罪和腐败问题非洲区域部长级讲习班通过的《关于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和腐败的达喀尔宣言》² 以及 1998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在马尼拉举行的有组织跨国犯罪和腐败问题亚洲区域部长级讲习班通过的《关于预防和控制跨国犯罪的马尼拉宣言》³。

¹ E/CN.15/1996/2/Add.1,附件。

² E/CN.15/1998/6/Add.1,第一节。

³ E/CN.15/1998/6/Add.2,第一节。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1 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特设委员会,以便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综合性国际公约,并讨论酌情拟订有关贩运妇女和儿童、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非法贩运和运送包括海上运送移徙者的国际文书,

深信有必要确保迅速拟订并缔结公约及其议定书,

回顾 1999 年 3 月 8 日至 1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⁴

1. 注意到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交的报告⁵并赞赏特设委员会先后于 1999 年 1 月 19 日至 29 日、3 月 8 日至 12 日和 4 月 28 日至 5 月 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一、第二和第三届会议在制订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及其有关贩运妇女和儿童、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的议定书草案方面所取得的成果;

2. 表示感谢阿根廷政府担任 1998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东道国;

3. 决定特设委员会正在拟订的有关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的附加国际文书应涉及贩运所有人的问题,但应特别涉及妇女和儿童,请特设委员会对文书草案作出相应的改动;

4. 请特设委员会根据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1 号和 53/114 号决议继续并加强其工作,以便在 2000 年完成这一工作;

5. 决定特设委员会应按要求于 2000 年举行会议,以便完成其任务;应根据拟制订的日程表举行会议,会议不得少于四届,每届会议为期两周;

6. 请特设委员会根据经常预算资金或预算外资源情况安排足够的时间就下述问题的议定书草案进行谈判: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包括海上方式在内的非法贩运和运送包括海上运送移徙者,以便争取这些议定书与公约草案同时完成;

7. 欢迎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表示愿意主办适当的非正式会议以协助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8. 鼓励会员国召开区域或区域间非正式会议以协助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9. 欢迎日本政府表示愿意主办关于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问题的国际研讨会;

10. 决定在 2000 年举行全权代表会议,以最后审定和通过公约及其有关议定书并在千年大会时将公约及其议定书开放供签署;

⁴ A/AC.254/11。

⁵ A/AC.254/13-E/CN.15/1999/5。

11. 赞赏地注意到意大利政府表示愿意担任意大利巴勒莫全权代表会议东道国;
12. 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和全权代表会议提供所需设施和资源以支持其工作;
13. 请捐助国同发展中国家合作,以确保发展中国家充分参与进行中的谈判过程和通过适当的技术援助使其参与公约的实施;
14. 请秘书长继续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包括预防和控制跨国有组织犯罪领域在内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及其他形式的援助;
15. 请特设委员会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其工作所取得的进展。